

本會於 108 年 9 月與美國智庫舉行座談會，會議要點如次。

## 一、中國資訊戰能力之評估

- (一) **訊息化戰略須研發與操作彼此合作，致華為與中國官方合作成為重大威脅**:美國官方對區分訊息及科技戰爭型態瞭解不足，致近年才開始重視訊息化戰爭。訊息化戰略需要研發與執行方高度合作，與傳統研發後即可操作之邏輯不同；此故，華為等公司與中國官方軍民融合合作形成重大威脅。
- (二) **311 基地已於 2016 年軍改後併入解放軍戰略支援部隊**:中國解放軍 2016 年軍改後，同時調整作戰形態及組織文化，大幅提升太空、網路、電子及心理等作戰能力。原總政治部變為政治工作部，而原負責行政事務之部門，統一轉至聯合參謀部，由中央軍委統一管理；另原隸屬解放軍總政治部執行對臺統戰工作的 311 基地，現已轉至解放軍戰略支援部隊 (SSF) 執行戰略情資輔助工作；311 基地現於 SSF 內之確切名稱及層級不得而知，惟瞭解設立 SSF 之戰略意涵有助掌握中國將如何進行資訊戰。
- (三) **解放軍戰略支援部隊功能編制顯示中國資訊戰略思維已轉變**:解放軍戰略支援部隊主要功能在於戰略資訊輔助及戰略資訊操作兩大面向；前者係透過集中化管理科技情蒐系統之權力，使該部隊直接向戰區指揮部提供戰略情資，以擴充太空、核武及聯合作戰能力；後者則在於整合太空、網路、電子作戰能力，以達成開戰前就癱瘓敵人作戰系統體系。中國作此調整顯示已不再視網路為不對稱作戰能力，而是強國與強國間正式的平等網路戰爭。

- (四) 中國須認清解放軍戰略支援部隊下屬單位存在競爭關係方能增強對外資訊戰力:中國資訊戰下屬單位間存在競爭關係，未來 SSF 是否可以發揮成效，將取決於解放軍是否能瞭解機構間競爭之特質，調整以往採取的上對下之控制模式。
- (五) 中國國安部較解放軍發動網攻之成本低:解放軍及中國國安部皆係自社會人士或大學相關系所博士生徵召駭客，由於來源充足故該等單位隨時能以國家名義要求駭客提供協助，致中國發動網路攻擊的成本低，其中國安部資訊作戰及監偵能力較解放軍優越。

## 二、中國統戰及假新聞手段

- (一) 中國統戰行動已全球化，於海外成立民間基金會以文化交流名義遂行政治宣傳：中國常以文化交流名義遂行政治宣傳目的，如 2018 年福建省拓福文教基金會以文化交流為名，邀請日本沖繩琉球皇室後裔訪問福建，而該基金會背後係福建省政府資助，試圖拉攏沖繩民間團體以宣揚有利中國之政治觀點。另中國政府已將統戰行動擴及全球，於海外各地成立民間基金會，如「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於日本等地成立分會，由中國政府直接領導，渠現任會長李小林丈夫係前中國國防大學政治委員劉亞洲上將；另「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亦於日本、東南亞等地成立分會，會長由全國政治協商會議主席汪洋擔任，亦負擔海外統戰任務。
- (二) 中國於新加坡、香港等地培養立場親中媒體：中國統戰部積極於新加坡、香港等地培養親中媒體，如

新加坡發行之「聯合早報」立場偏中；另中國直接於香港成立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回歸後更直接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指導。

- (三) **中國藉海外留學生組織試圖擴大海外政治影響力：**中國留美學生約有 36 萬人，過去中國政府鼓勵留學生回國發展，惟近年鼓勵留學生留在當地發展，於當地宣揚有利中國之政治觀點，甚至取得外國公民身分，直接投票選出願支持中國之政治人物。另中國統戰部亦採手段強迫海外中國留學生發表讚揚中國之觀點，如派員進校園監視留學生言論或組織留學生舉辦支持中國之活動。
- (四) **澳大利亞已制定相關法案防範中國干預內政：**澳大利亞於去（2018）年制定「外國影響力透明計畫法案（FITS）」，授權政府可要求為外國政府遊說之民間團體應向政府登記，且揭露與外國政府關係，如資金來源、組織成員背景等，以將民間團體所從事之「秘密行動（Covert）」、「強迫施壓（Coercion）」、「貪汙金援（Corruption）」等 3C 行為納入規範，使澳國民間社會得以瞭解該等團體背後所代表之外國政治勢力。
- (五) **中國將試圖影響 2020 美國總統大選結果，惟其社群媒體宣傳技巧甚差，難使美國民眾信服：**中國政府將試圖干涉 2020 美國總統選舉，惟當前中國政府在利用美國主要社群軟體之宣傳能力甚差，發布之文章及政治觀點甚難說服美國民眾。
- (六) **中國遊說能力足以影響美國部分國會議員：**中國於美國國會遊說能力強大，許多美國民意代表在聯邦

或州政府層級之投票行為與中國遊說具高度相關性，顯示中國已有相當遊說能力，足以影響美國國內特定政治人物。

- (七) **凝聚社會共識係反制中國資訊戰之最有效方法**：政府應以公權力規範與中國政府互動密切之文化、民間團體，揭露與中國政府互動之相關資料，惟需因應恐遭批評有種族歧視等疑慮。美國雖已制定相關法案，惟成效不彰，因此為有效解決中國滲透威脅除政府立法限制外，亦應藉教育等方式使社會大眾瞭解中國宣傳之威脅，唯有達成社會共識方能有效防止中國滲透威脅。

### 三、鞏固民主及維護人權之挑戰

- (一) **美國「自由及開放的印太戰略」過於忽視「價值」層面**：美國於 2017 年公布的「自由及開放的印太戰略」雖強調「自由」及「開放」，惟多著重於國防安全及經濟合作面向，而忽視「價值」層面之提倡，然提倡及保護人權之價值層面方能使印太戰略在亞洲地區產生實質效益。
- (二) **臺灣社會應積極與美合作提升印太戰略之價值層面利益**：臺灣係亞洲維護民主規範及人權價值之重要國家，故獲選為首屆世界宗教自由大會之舉辦地，亦彰顯臺灣在本區域展現民主人權價值之地位；建議臺灣持續著重於價值層面工作，把握機會與美合作提倡民主及人權等價值。另臺灣社會可對美在人權議題施壓，促美政府關注相關議題，雙方應共同為印太戰略付出實際行動而非空口說白話，此亦可凸顯臺灣在印太戰略所扮演之角色。

(三) 中國監視系統已對他國人民人權造成威脅：

- 1、中國輸出監視技術至許多非洲國家，已對該等國家人民的人權造成損害：非洲聯盟（AU）位於衣索比亞首都的總部電腦系統係由中國國企出資協助建設，中國透過該系統竊取非盟總部機密資訊；中國更向非洲國家出口監視技術，其中包括提供辛巴威、安哥拉及衣索比亞等國其人工智慧（AI）技術，以執法為藉口使用臉部識別軟體監視其人民，目的係監視其人民可疑的政治不服從行為，而該協議並未獲得其公民之同意。另辛巴威政府與陸企 CloudWalk 公司達成協議，將數百萬筆關於其人民之數據資訊回傳至該公司，協助陸企精進 AI 辨識黑人臉部特徵之功能。
- 2、中國監視系統使其境內北韓難民更難隱身於地下網路：目前多數北韓難民逃離北韓均必須經過中國，該等難民主要依靠中國基督教傳教士組成的地下網路協助前往南韓，而中國的監視系統使北韓難民更難以隱身於地下網路；聯合國已將北韓人民歸類為難民，由於中國與北韓達成協議必須將逮捕之脫北者遣返至北韓，其監視系統將使脫北者暴露於危險之中，對北韓難民之人權造成嚴重損害。

(四) 臺灣係以科技為人民創造福祉之世界典範：臺灣係科技技術促進人民福祉及人權價值之正面範例，許多國際性公司及機構均在臺灣設有分部，顯示臺灣在亞洲地區之重要地位；臺灣科技技術首屈一指，無論是公民機構或政府單位，均將科技使用於創造

人民福祉，此作法應受到讚揚及鼓勵，建議臺灣應持續在科技上創新，為世界創造典範。

- (五) **中國利用推特積極在香港及臺美從事訊息作戰：**根據最新研究資料顯示，中國積極利用推特(Twitter)對香港抗爭行動從事訊息作戰，精心設計訊息內容，以「殭屍帳號(bots)」散佈假新聞及打擊異議人士，更使用方言及地方性網路宣傳有利中國的觀點；中國不僅在其國內從事訊息作戰，亦以此手法干預臺灣及美國國內事務，2國均將在2020年進行總統大選，應及早預擬因應方案。
- (六) **建議臺灣應積極建立在美臺灣人的愛國情操及身分認同：**以色列雖為小國，卻對美國政治有巨大影響力，此歸功於在美以色列商界積極團結猶太裔美國人，尤其利用在大學設置猶太組織，提倡愛國情操及身分認同，猶太裔美國學生雖不一定會成為熱衷政治或社會運動的份子，但至少會積極關心在美與以色列相關之政治議題；反觀在美臺裔學生，雖對臺灣存有個人情感，卻因無相關機構或組織可參與而缺乏對公共事務影響力，而未來20至25年趨勢係將會有越來越多臺裔(及亞裔)美國人在美政治圈擔任要職，建議臺灣相關單位效法以色列商會採取相關作為，此將為臺灣對美影響力帶來正面效益。